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2150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7 債 務 人 世運通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08 09 10 兼法定代理 11 游天億 12 13 債 務 人 洪均鴻 14 15 債 務 人 張龍岳 16 17 18 1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5,134,789元,及如附表 20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, 21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 23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 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6 華 民 國 中 113 年 12 月 26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28
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29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  -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06

07

08

09

附表:						
編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(民國年	年利率	違	約	金
號	(新台幣)	月日)至清償日止	(%)			
1	3,851,095元 (其中計息本 金3,841,299 元)	113. 8. 2	3. 38	清償日內,按過6個		用在6個月 ×10%,超 前開利率2
2	1,283,694元 (其中計息本 金1,280,428 元)	113. 8. 2	3. 38	自民國 清償日 內,接	1113年9月 止,逾其 好開利率	13日起至 月在6個月 ×10%,超 前開利率2